

# 屏東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校證明書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  
(防)

學生姓名：
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

1.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			
2. 出缺席情形		3. 獎懲	
4. 日常生活表現		5. 團體活動表現	
6. 公共服務		7. 校內外特殊表現	
學校審查意見			

- 1、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- 2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

導師簽名：

